

致各签证代办机构：

自 2012 年 4 月起，若以在日亲属的产前产后护理为目的前往日本的探亲者，需提交“家属关系表”。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签证部

2012 年 4 月 12 日

家族关系表

在日招聘人	
男方	女方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父亲		母亲	
姓名		姓名	
曾用名		曾用名	
生日		生日	
居住国		居住国	
电话		电话	

父亲		母亲	
姓名		姓名	
曾用名		曾用名	
生日		生日	
居住国		居住国	
电话		电话	

(除招聘人外的子女)

(除招聘人外的子女)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关系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配偶	
姓名	
曾用名	
生日	
居住国	
电话	